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北监能罚决字〔2023〕48号

当事人：陕西融信汇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6U5JG14X

住 所：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大明宫万达广场 1 幢 1 单元 20 层 12004 号

法定代表人：刘志强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向我局申请办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时，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 陕西融信汇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申请证明材料；

2. 陕西融信汇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关于资质核查补证材料的解释说明》；

3. 询问笔录等。

以上行为符合《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处贰万元罚款。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 附件： 1. 送达回执
2. 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



